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补选李永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李永喜先生任公司董事，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战略发展以及提升重大事项决策效率。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李永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补选邵希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邵希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小卫

张德仁

潘文中

2020年7月6日